

证券代码：600635

股票简称：大众公用

编号：临 2018-035

债券代码：143500

债券简称：18 公用 01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立案调查通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7 月 24 日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大众公用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沪调查通字 2018-2-023 号）：“因你公司涉嫌短线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”。

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临 2017-049）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大众公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 390,000 股，买入成交均价为 4.98 元/股，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操作中，由于操作失误，将“买入”误操作为“卖出”，错误卖出本公司 A 股 10,000 股，卖出成交均价为 4.96 元/股，扣除误操作卖出的 A 股 10,000 股，2017 年 12 月 27 日净增持本公司 A 股 38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0.0161%。根据买卖成交价格的情况，大众公用未有获利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7 条的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。经大众公用自查，大众公用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

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